

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Taiw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llege Alliance (TAICA)

Regulation for AI Program

- 一、教育部為提供學生跨校學習 AI 課程的機會，讓不同大專校院協作課程與跨校授課，透過資源的統整，共同培養與奠基下一世代跨領域的優質人才，故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llege)計畫(以下簡稱聯盟)。
- 二、聯盟建構 4 項人工智慧學分學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 三、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跨領域申請修習，依教育部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之學分學程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每項修習科目涵蓋教育部「主導課程」、以及本校「常規課程」。「主導課程」由聯盟各校中篩選提供。「常規課程」則由本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校內學程委員會對應聯盟規定之先修、核心、進階、應用等類別，選擇對應科目。「常規課程」每項學分學程課程名稱、修課規定，依聯盟課程規劃表建議課程所列。
- 四、每項學分學程，學生需修滿 15 學分之科目，且至少 12 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抵免學程規劃之課程，每學程以 3 學分為限，並需送本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校內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
- 五、學生修滿單項學分學程規定之學分與科目者，經本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校內學程委員會複審後，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申請流程，發給修畢證明。若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學分學程證書，每項學分學程需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教育部主導課程，並向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申請並通過審查後獲得。
- 六、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